

# 古桥的诉说



第6期 2004年9月24日

逢生  
绝处

## 七旬老人“是法轮大法给了我的第二次生命。”

冯井贤老人今年71岁了，家住辽宁朝阳市八宝村。2003年秋天得了一场病，到二院、双塔医院检查也没检查出来，花了好多钱吃了不少中药也未治好。

2004年2月再去县医院看，说是结肠里堵有东西，做了手术，住了半个月的院才回到家。结果到家不到两天就开始大口大口的吐血不止，处于休克状态。不得已又回到医院，开始重新打针吃药，一天多血也止不住。这期间有两位大法弟子向他讲大法真象，并借给了他《转法轮》。冯井贤老人只看了二十几页，就开始每天念“法轮大法好”，从此吐血就止住了，身体一天天好起来。得法以后，老人就再也没吃一片药，而且身体也有劲了，走几里的路都可以。老人说：“是法轮大法给了我的第二次生命。”



## 大法治好了我的白血病

我是一名大学生，今年23岁，家住辽宁朝阳市八宝村。按说我现在应该读大学四年级了，但今年5月份我在医院被突然检查出患有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得不休学一年。今年的上半学期，我就经常在晚上出虚汗，脸色惨白，嘴唇都没有血色，每天从寝室到教室仅5分钟的路程，我都走得气喘吁吁，上五层楼得歇三次。

五一节放假回家，几乎每天都发低烧，后来妈妈领我去朝阳市中心医院检查，诊断结果是“白血病”。这个消息对我简直就是晴天霹雳，本来就不富裕的家庭，现在是雪上加霜。但为了给我治病，我们全家都来到了沈阳，把我安置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二院血液科住院。这一住就是两个多月，不但病情没有好转，而且做化疗的副作用使我的头发掉了大半，人也更加憔悴。眼底大面积出血，右眼视力几乎为零。

就在这十分艰难的情况下，我的一位同学去医院看我。她的家人有炼法轮功的，给我打电话讲他们炼法轮功的体会，听后我也想学炼。看来医院是治不好我的病了，于是我回家了。到家后，我每天坚持学炼法轮功，第一次炼功的时候还很吃力，第二天就好多了，这在医院是想都不敢想的，我的身体一天比一天好起来。没几天我就开始刷牙，后来又去洗了澡（在医院，对于白血病人这些是绝对禁止做的）。我的视力也在好转，开始时我看《转法轮》书，只能看清很少的字，现在看小字都不费力了。这篇文章就是我亲手写的，这在以前简直不敢想象。

现在我的身体恢复得很好，认识我的人都说我现在

在的气色比以前还好，脸色红润健康。有一次我骑车出去玩，一个认识我的人惊奇的说：“哟，都能骑自行车了？！”如今我身边的许多人都知道了法轮大法的神奇。希望所有善良的人都知道“法轮大法好”！



## 法轮功学员邵明刚被锦州教养院迫害 生命垂危

【明慧网2004年9月10日】自从2004年5月16日锦州法轮功学员邵明刚被锦州国安局非法抓捕后。据与邵明刚同监室的犯人捎信说：“邵明刚被非法抓捕后一直绝食抗议，现生命垂危。”8月24日邵明刚家属打电话问锦州市第一看守所所长梁怀福，要求见邵明刚，梁撒谎说邵没绝食，不让家属见人。31日邵明刚家属去给其送衣服，梁怀福说邵明刚于30日已被送到锦州教养院。可家属却没接到任何通知。9月1日，邵明刚家属去教养院要求见人，教养院有关负责人说：“不转化不让见。”据悉30日邵明刚被送教养院时一直绝食抗议迫害，生命已危在旦夕，教养院拒收，市公安局局长亲自批示强行教养三年，继续迫害。

## 锦州法轮功学员吊王林被非法劳教

【明慧网】法轮功学员吊王林于八月九日下班在去吉祥市场买菜时，向卖菜老者讲大法真象，这时一便衣女警说不要讲，我是警察，王林随即转身向她讲真象。不料该女警察王敏竟将王林所骑摩托车钥匙拔下并向太和区凌南派出所举报。

凌南派出所所长李宝存（兼锦州高新公安分局副局长）带一帮警察将王林绑架。十一日，王林即被锦州市劳动教养委员会以“扰乱社会治安”为名批劳动教养一年。现被关押在锦州市劳动教养院。

## 辽宁各地劳教所及公安酷刑十种

### 一：吊铐

恶警把法轮功学员吊在双层床的上铺，脚尖沾地似站非站，如此数天逼迫放弃信仰。

### 二：强制灌食

用尖头开口钳插入口内，旋转螺丝强行将嘴打开固定，用未经消毒的普通胶管插入胃中，上下左右搅动，致使食道、胃出血，极其痛苦，然后再灌入盐水和带有药味的糊状液体。法轮功学员被灌得上吐下泻。

### 三：“土”字形固定

将人双手固定在墙上，双腿固定在凳子上，成“土”字形。（如图所示：马三家劳教所恶警残害女性学员）

### 四：扒衣泼水电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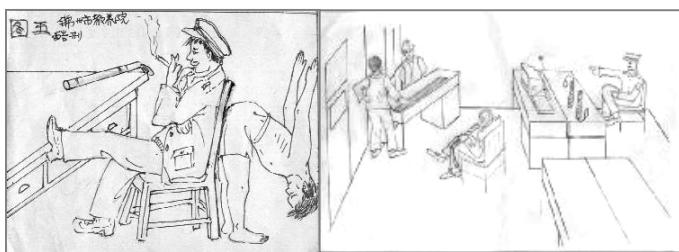
衣服扒光、地上泼凉水，数根电棍一起使用。

### 五：铁椅电棍酷刑

将人扣在铁椅子上，使身体无法动弹，几名恶警用数根电棍分别对学员的前心、后心、手心、脚心长时间进行电击。（锦州劳教所）

## 六：挤压贴墙

把人挤到墙上，双手、后背、头部紧贴墙上，将两腿挤到几乎手脚尖挨墙，双手分别被两名恶警固定在墙上。(如图所示：锦州劳教所迫害男性学员)



## 七：几天几夜罚站、不让睡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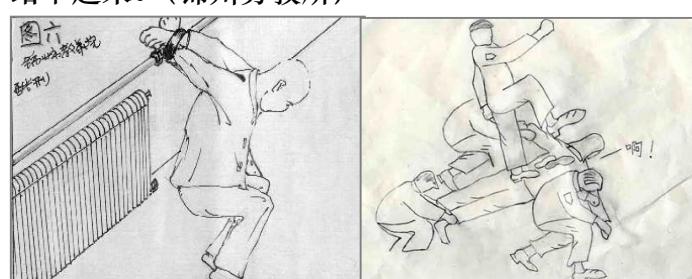
恶警和刑事犯分成几班，恶警三个小时一换，刑事犯六小时一换，学员被办公桌挡在墙角，长时间罚站、三天三夜不让睡觉。一闭眼就会遭到铺板和电棍电击。(如图所示：锦州劳教所残害男性学员)

## 八：单腿独立

将一腿上抬到极限，扣在铁窗上，另一腿直立，双手背铐，对年过六旬的老人用此刑也长期不放下来。

## 九：铐在暖气上

双手背扣在暖气管上，使人蹲，蹲不下；站，站不起来。(锦州劳教所)



## 十：踩酷刑

(一) 将学员两腿强行双盘上捆住，双手上背扣，然后用穿皮鞋的脚猛踩。(锦州劳教所)

(二) 几名恶警把学员按在地上，一名恶警站到学员后背上用脚猛踩。(如图所示：凌安派出所恶行)

## 是谁把公安变成了公害？

文/青岛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今天的中国大陆，老百姓中流传这样一句话：过去土匪在深山，现在土匪在公安。有的警察更是被老百姓称呼为恶警。我们不禁要问，到底是谁把本应保一方平安的警察变成了土匪呢？

近段时期以来，大陆媒体一直大肆渲染歌颂公安警察的“艺术作品”，不断“创作”所谓的“典型”广而告之，歌颂赞扬劳教所如何美好，人权如何得到保障。为什么笔者在这里要用“艺术作品”这个字眼呢？想必大家都知道，艺术作品与现实之间是有差距的。不然老百姓岂不是都要争先恐后跑到劳教所享福去了？更不会发出“现在土匪在公安”的感慨了。

在对法轮功迫害的五年中，至今已至少1047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数十万人被非法劳教，数

千人被非法判刑，更多的人遭绑架洗脑或被迫流离失所，受到波及的人何止一亿人。这么多的人现在还仍在亲身经历着迫害，老百姓会轻易遗忘吗？“艺术作品”，真能涂抹得了残暴血腥的事实真象吗？

在迫害中，江氏助长着“假恶斗”的邪恶风气，摧毁了一些人心中仅有的一点道德观念，利用一些警察和官员的私欲，利用他们对金钱、权力的贪婪追逐，威逼利诱齐上阵，操控他们出卖良知、助纣为虐。

江氏把经济利益和“乌纱帽”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残酷程度挂钩，明码标价，转化法轮功学员多少奖金，抓捕法轮功学员多少奖金，到北京上访多少人就摘掉“乌纱帽”等，威逼利诱警察行凶。再加上在江氏“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等密令蛊惑下，很多恶警真正感觉有恃无恐，早已把法律、公正和良知抛到九霄云外，或者找一个“我是执行上级命令”的荒唐借口来搪塞自己的良心。很多恶警在对法轮功学员行凶时，面对质问，经常会说一句话，那就是“江××给我钱，要我杀人我就杀人。”

几年来，每天都有大陆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的消息传出。劳教所、监狱、公安局，为了达到所谓的“转化率”，得到奖金和升迁，很多的恶警疯狂的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滥施酷刑，从不断被披露的案例中可以看到，采用的酷刑从电刑、炮烙，到老虎凳、钉竹签达一百多种。很多人不敢相信，可是这却是每天都在中国大陆发生的事情。

大家可曾记得那个因对待法轮功学员凶残邪恶而臭名昭著的辽宁马三家劳教所所长苏境，她曾经下令把18名法轮功女学员扒光衣服投入男牢，是用阴险残暴手段迫害致死多名无辜学员的主要凶手。但却独受到江氏的青睐，被江氏封为“模范”和“先进”，发给巨额奖金，到处散布其迫害经验。

不可否认，在不同阶层和职位上都有很多坚持正义的警察，他们拒绝同流合污，有的更是采取不同方式支持善良，抵制迫害。相反，那些追随江氏逞凶一时的恶警们，最后的下场注定是可耻的。

## “自焚”真相：好端端的人被包扎

2001年所谓“天安门自焚”事件发生后，有几名普通民众在北京积水潭医院陪亲人看病。他们从一间病房外经过时，正好看到一群人在里面，有很多警察，正在七手八脚给几个人包扎。他们觉得很奇怪，为什么要给好人缠上纱布？就停下来想看看是怎么回事。被一警察发现，冲出来推搡着吼道：“你们是干什么的？”其他警察也冲了出来。他们被拘留了，审讯后确认他们确实不是法轮功修炼者，又有好心人帮助才被放回家。后来他们才知道那第一个出来的人是北京西城分局的一个处长。他们所看到的好端端被包扎的人就是中央电视台上扮演“天安门自焚”被“烧成重伤的法轮功自焚者”。



兼听则明偏听暗  
善念在心保平安



敬请传阅